

证券代码：873056

证券简称：山东隆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56	山东隆驰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远肖律师、马孟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由董事长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二）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为-3,988,968.1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过友好协商，拟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八）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孙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张迎东先生的董事一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至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茂田 联系电话：0632-6619266，邮箱：db6619211@163.com，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4357号。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